

中共烟台市委组织部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烟人社办发〔2017〕62号

关于做好首批高层次人才购房 补贴申报发放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央、省属驻烟单位，市直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快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来我市创新创业，促进新旧动能转换和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根据《关于落实〈烟台市加快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行动计划（2016-2020年）〉有关人才引进政策的实施意见》（烟人社发〔2017〕8号文件，以下简称《意见》），现就我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申报发放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对象

申报人须在2016年9月30日之后首次来烟就业创业并购房，符合《意见》规定的购房补贴对象有关要求。

二、申报渠道

(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下列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申报:

1. 市直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
2. 中央、省属驻烟单位;
3. 在市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
4. 其它经认定可在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的单位。

(二)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下列单位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的申报:

1. 县市区党政机关、人民团体及其所属的企事业单位;
2. 在县市区工商部门注册登记的企业;
3. 其它认定在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申报的单位。

(三)申报人购房所在地与工作单位所在地不同,购房补贴由工作单位所在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和核发。

三、申报时间和要求

购房补贴由单位统一组织申报。申报人应认真填写《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准备《意见》中要求的有关证明材料及其复印件。申报单位要全面核实申报材料,确保申报人符合标准条件、申报材料真实可靠,并按相应申报渠道,报市或县市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报时间自通知下发之日起,至2017年11月15日截止。

四、有关事项说明

1. 申报人所购房产须为已取得预售许可证的新建商品住宅,或已取得房产证的二手住宅。已在本市范围内享受过公有住房、

经济适用住房、限价商品房、廉租房等按政府优惠政策租、购(建)住房的, 不得再申请购房补贴。

2. 房产所有人可登记为申报人本人、配偶、本人和配偶。登记为配偶的, 须提供合法婚姻证明。

3. 符合条件因故未在申报期内申报的, 可以继续申请购房补贴。

4. 在本通知期限内就业创业但没有购房的, 今后购房仍然可以申请购房补贴。

五、审核发放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受理购房补贴申报后, 应认真对申报人标准条件、申报材料等情况进行认真全面审核。初步审核确定购房补贴发放人员名单后, 应报经同级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意, 面向社会进行公示。公示结束无异议的, 正式发文公布,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据此发放购房补贴。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直接拨付至申报人账户。凡造假骗取补贴资金的, 一经查实将严肃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六、今后购房补贴的申报发放

今后, 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采取随时申报、随时受理、集中审核发放的方式进行, 不再另行下发申报通知, 市里每年上半年、下半年各审核发放一次。各县市区可根据政策要求和自身实际, 每年审核发放 1-2 次购房补贴。

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审核发放办公室, 设在烟台市人才服务中心人才引进科。

各县市区应成立购房补贴审核发放办公室，明确责任科室（单位）、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并向社会公布，做好购房补贴的申报受理和核发工作。

联 系 人: 姜永宁 马洪伟 联系电话: 6903206

联系地址: 烟台市莱山区观海路 128-108 号

电子邮箱: ytrcyjk@163.com

附件: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附件

烟台市高层次人才购房补贴申请表

基本信息					
姓 名		身份证号			
性 别		单位名称			
籍 贯		单位性质			
单位隶属		毕业时间			
全日制学历		毕业院校 及专业			
职 称					
申请人开户行 及账户					
就业信息					
首次来烟就业时间		就业方式			
劳动合同期限					
社保交纳	在烟交纳时间	交 纳 地	是否间断		
创业信息					
首次来烟创业时间		创办企业 名称			
注册资金	万元	占股比例	%	是否第一 大股东	
购房信息					
房产登记人		购房日期			
购房金额	万元	房产地址			
房产面积	m²	是否为商品房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
申报单位意见 及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属地人社局意见 及分管领导签字	(单位盖章) 分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属地人才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1. 单位隶属填写“市直”、“中央、省属驻烟单位”、“xx区/市/县”; 2. 单位性质填写“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企业”、“非经济组织”等; 3. 就业方式填写“毕业生分配”、“调入引进”、“公务员考录”、“事业单位招聘”等; 4. 劳动合同期限填写“xx年xx月—xx年xx月”; 5. 首次来烟就业创业时间及购房日期填写精确到“日”, 其他日期精确到月, 其中创业时间是指创办公司注册登记日期; 6. 房产地址填写应与购房合同、房产证一致。

其他说明: 此表需双面打印。

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7年9月30日印发
